三河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三河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和根据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判决、裁定，依法提起再审。

（三）、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结合审判工作，加强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六）、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七）、做好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负责本院专项物资装备及有关经费的计划、组织、管理工作；开展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及规范化管理；开展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加强信息统计，推进各项改革措施，促进本院建设。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三河市人民法院** | **行政单位**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三河市人民法院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393.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2.2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31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三河市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393.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0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0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93.22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法院综合业务费、档案卷宗同步服务、上级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393.22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4988.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265.79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及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为0万元，我部门2023年财物上划市级统一管理，三河市财政局仅安排2022年度结转项目预算；项目支出减少1956.28万元，主要为案件审判及执行专项业务、法院综合业务费等项目支出，我部门2023年财物上划市级统一管理，三河市财政局仅安排2022年度结转项目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12.2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132.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130.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49.4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减少81.5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3年财物上划市级统一管理，三河市财政局仅安排2022年度结转项目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减少1.1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3年财物上划市级统一管理，三河市财政局仅安排2022年度结转项目预算。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按照“1+2+3+X”工作思路，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三河图景，奋力谱写与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绩效目标：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绩效指标：年度审结案件数量占年度全部审判案件之比稳定在80%以上，一审上诉率稳定在30%以下，审判流程公开率达到95%。

2、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绩效目标：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70%；执行案件公开数占执结案件数的比例达到100%。

3、加强司法技术辅助能力

绩效目标：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绩效指标：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完成率达到95%；司法鉴定工作办结率达到90%；委托方满意度达到95%。

4、提高涉法涉诉维稳效率

绩效目标：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绩效指标：已按程序处理信访案件数量占受理信访案件数量的比例达到80%；年度内已完成的息诉罢访数量占上访案件数量的比例稳定在80%以上；信访处理满意度达到80%。

5、完善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体系

绩效目标：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并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绩效指标：实际发放到位的救助资金占批复到位的救助资金的比例达到95%；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的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例达到80%；司法救助已结案件量占全部立案的司法救助案件量的比例达到80%；国家赔偿案件结案率达到90%。

6、加强法院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加强法院综合事务管理和综合业务管理。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总结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领导全市人民法庭的监察工作；管理全市法庭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市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绩效指标：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达到95%；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95%；政府采购覆盖率达到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审判案件数量 | 10 | 审判案件数量 | ≥ | 1.4 | 万件 | 冀财行[2008]86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制法全省县级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知道标准的通知 |
| 执行案件结案数 | 10 | 执行案件结案数 | ≥ | 8000 | 件 | 冀财行[2008]86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制法全省县级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知道标准的通知 |
| 保障办公人数 | 10 | 保障办公人数 | = | 255 | 人 | 冀财行[2008]86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制法全省县级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知道标准的通知 |
| 质量 | 审判案件结案率 | 10 | 审判结案率 | ≥ | 80 | % | 冀财行[2008]86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制法全省县级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知道标准的通知 |
| 质量 | 执行案件结案率 | 10 | 执行案件结案率 | ≥ | 70 | % | 冀财行[2008]86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制法全省县级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知道标准的通知 |
| 时效 | 重点工作完成时间 | 10 | 重点工作完成时间 | = | 1 | 年 | 冀财行[2008]86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制法全省县级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知道标准的通知 |
| 成本 | 重点工作成本 | 10 | 重点工作成本 | ≤ | 392.22 | 万元 | 冀财行[2008]86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制法全省县级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知道标准的通知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维持机关正常运 | 10 |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 | 文字描述 |  | 有效维持 | 冀财行[2008]86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制法全省县级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知道标准的通知 |
| 满意度 | 当事人满意度 | 10 | 满意、较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比率 | ≥ | 90 | % | 问卷调查 |
|  | 干警满意度 | 10 | 满意、较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比率 | ≥ | 90 | % | 问卷调查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 年度全额保障综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建立绩效考核制度，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2. 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我院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提升工作人员工作质量与效率，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员数量 | 人员数量 | 146人 | 三政办[2016]63号 |
| 质量指标 | 考核工作完成率 | 工作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相比较 | 100% | 三政办[2016]63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进度 | 发放进度 | 100% | 三政办[2016]63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省招书记员工资成本 | ≤5438元/人/月 | 三政办[2016]63号 |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辅助人员工资成本 | 按批复标准执行 | 三政办[2016]6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有效保障 | 三政办[2016]6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审执质效 | 提升审执质效 | 显著提升 | 三政办[2016]6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干警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表 |

2. 综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我院编外人员工资待遇，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提升工作人员工作质量与效率，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2.通过项目的开展保证物业工作有效开展，保持良好卫生条件，保持正常稳定的办公环境，提升办公效率，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按月发放物业保洁服务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外人员数量 | 编外人员数量 | 16人 | 冀财行[2008]86号 |
| 数量指标 | 物业服务面积 | 物业服务面积 | 15099平方米 | 冀财行[2008]86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冀财行[2008]86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冀财行[2008]86号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人员资金成本 | ≤3.55万元/月 | 冀财行[2008]8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有效保障 | 冀财行[2008]86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审执质效 | 提升审执质效 | 显著提升 | 冀财行[2008]8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干警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3. 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2】29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司法救助项目的开展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可及时提供救助，确保及早化解社会矛盾。**  **2.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救助人数 | ≥3人 | 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2】29号 |
| 质量指标 | 救助比率 | 救助人数占符合资格申请人数比例 | ≥90% | 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2】29号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2】2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司法公信力 | 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显著提升 | 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2】29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审执质效 | 提升审执质效 | 显著提升 | 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2】2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度 |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表 |

4. 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冀财政法【2021】71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2022年法建资金支出，完成装备计划**  **2.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建设智慧法院，推进信息化建设，保障案件审执工作的硬件设施，有效提升审执质效**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装备数量 | 装备数量 | 1套 | 冀财政法【2021】7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装备验收合格率 |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冀财政法【2021】7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装备采购及时性 | 按时采购 | 按时采购 | 冀财政法【2021】7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成本在预算内 | ≤2.74万元 | 冀财政法【2021】7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有效保障 | 冀财政法【2021】7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表 |

5.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1】63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2022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完成装备购置计划**  **2.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我院装备购置经费，满足办公需求，推进我院信息化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装备数量 | 购置装备数量 | 1套 | 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质量指标 | 装备验收合格率 |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装备购置成本 | 装备购置成本 | ≤0.65万元 | 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时效指标 | 装备采购及时性 | 按时采购 | 按时采购 | 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有效保障 | 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6.“六专四室”建设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我院“六专四室”达标改造建设目标，满足司法警察队伍基本配备，提高司法警察队伍战斗，保障审判安全。**  **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囚车购置、囚车库建设及装备室、羁押室、羁押监控室、羁押通道改造，实现“六专四室”达标改造建设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囚车数量 | 囚车数量 | 2辆 | 督查室【2020】1380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督查室【2020】1380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督查室【2020】1380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单位成本 | ≤5.8万元/辆 | 督查室【2020】1380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有效保障 | 督查室【2020】1380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审执质效 | 提升审执质效 | 显著提升 | 督查室【2020】138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干警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7.档案卷宗同步服务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使法官更专职于审判事业，强化优化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推进法院工作的健康可持续开展，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为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  **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我院2021年度档案卷宗同步服务尾款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卷宗保障数量 | 卷宗保障数量 | ≥2.2万件 | 督查室[2020]1625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督查室[2020]1625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督查室[2020]1625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卷宗单价 | ≤131元/本 | 督查室[2020]162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有效保障 | 督查室[2020]1625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审执质效 | 提升审执质效 | 显著提升 | 督查室[2020]162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干警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8.档案卷宗同步服务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使法官更专职于审判事业，强化优化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推进法院工作的健康可持续开展，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为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  **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我院2022年度档案卷宗同步服务尾款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卷宗保障数量 | 卷宗保障数量 | ≥2.2万件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2021】-72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2021】-72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2021】-72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104.32万元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2021】-72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有效保障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2021】-72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升审执质效 | 提升审执质效 | 显著提升 | 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2021】-72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干警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61三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0 |  |  |  | 0 | 0 | 0 | 0 | 0 | 0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三河市人民法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497.1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三河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三河市人民法院 |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497.17 |
| 1、房屋（平方米） | 15709 | 5026.4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9308 | 4462.92 |
| 2、车辆（台、辆） | 36 | 500.3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44 | 2615.22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884 | 1355.1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